公告版

國立空中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公告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 分

地點：蘆洲校本部教學大樓二樓智能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騰蛟

出席委員：朱委員楠賢、林委員嬋娟、吳委員清基、林委員玥秀、林委員思伶、趙委員涵捷、潘委員維大、方委員　誠、呂委員秉翰、林委員俊裕、洪委員文婷、唐委員先梅、吳委員忠波、賴委員霈蓁、呂委員志仲、蕭委員淑如

列席人員：秘書室張主任秘書鐸嚴、人事室譚主任潔芝、人事室葉秘書佳格、人事室徐專員志豪

紀錄：徐志豪

壹、召集人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案由	有關本會前委員參與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決議效力一案，提請討論。(註：本次會議先行討論本臨時動議)	一、本會薛富井前委員參與本會第一次會議之各項議案，包括推選本會委員組成工作小組、擬訂遴選作業細則（草案）、應揭露事項、擬訂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遴選相關表件草案等，然尚未涉及各候選人之資格審議，未影響決議結果，	依決議辦理。

		爰薛前委員參與本會會議之各項決議均具效力。 二、葛煥昭前委員於本會第二次會議召開當天辭職後，本會於組織不完備的情形下，僅能就後續所影響之相關預定時程等進行緊急處置，並未進行其他議案討論，爰葛前委員之請辭不影響該次會議決議效力，並於紀錄中補正葛前委員已於當次會議議程迴避。	
一	有關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校作業細則)修正第 6 條(草案)，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發布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如教育部回函仍有需修正之處，如不涉及遴選實質運作，則授權工作小組簽報召集人後逕行修正。	依決議辦理，後續修正情形參見本次會議備查事項提案二。

公告版

二	有關辦理校長候選人學術倫理查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同意免再向其他相關機關辦理查證。	依決議辦理。
第三案至第六案（案次按候選人姓名筆劃多寡順序)審查原則。		一、同意依上開原則審查提案三至提案六之校長候選人資格。 二、有關候選人基本資料表修正部分，請人事室工作人員洽候選人核對修正後，依限公告。	依決議辦理。
三	有關本校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沈中元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經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本會應到 17 位委員，出席15位委員，投票結果為■票通過，■票不通過)，決議通過校長候選人沈中元教授法定資格審查。	依決議辦理。
四	有關本校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吳明烈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經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本會應到 17 位委員，出席15位委員，投票結果為■票通過，■票不通過)，決議通過校長候選人吳明烈教授法定資格審查。	依決議辦理。

公告版

五	有關本校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許立一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經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本會應到 17 位委員，出席15位委員，投票結果為■票通過，■票不通過)，決議通過校長候選人許立一教授法定資格審查。	依決議辦理。
六	有關本校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聶建中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經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本會應到 17 位委員，出席15位委員，投票結果為■票通過，■票不通過)，決議通過校長候選人聶建中教授法定資格審查。	依決議辦理。
七	有關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
八	有關本校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及行使同意權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一、本案說明五「治校理念說明會及行使同意權程序表」附註文字，依本校作業細則第6條第5款第4目條文修正，餘照案通過。 二、治校理念說明會與行使同意權訂於112年4月21	依決議辦理。本校已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上午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下午進行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依本校作業細則第 6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須經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

公告版

		日舉辦。 三、經召集人公開抽籤，候選人發表順序為:1號候選人吳明烈、2號候選人聶建中、3號候選人許立一、4號候選人沈中元。 四、依本校作業細則第6條第5款之規定，若有行使同意權得票數過門檻之候選人人數未達2人時之情形，規劃安排於同日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故請工作小組事前及當天向具有投票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確實宣導，於同意權行使當日留至開票結果確認後再行離校。	五十以上同意者(或不同意票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停止開票。本校當日具有同意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計36人，依規定至少24人出席，當日出席領票者35人，爰同意票達18票(或不同意票達18票)時，即停止開票，4位校長候選人中計有3號許立一教授、4號沈中元教授兩位候選人通過門檻。
九	有關遴委會辦理通過同意門檻之本校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草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案），提請討論。		
十	有關遴委會就本校第十二任校長之票選方式(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據本校作業細則新修正之第 6 條第 6 款條文規定辦理，詳備查事項提案二附件。
十一	有關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如有確診 Covid-19情形時，參與治校理念說明會或遴委會簡報詢答之建議方式，請討論。	一、同意候選人如有確診 Covid-19情形，可以視訊方式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遴委會簡報詢答。 二、有關本會委員如有確診情形，在尊重委員投票權的原則下，可採取線上或其他方式投票，相關技術性問題請工作小組協助處理。	依決議辦理。詳見議程討論事項提案一說明七。
十二	有關本(第三)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一、本次會議紀錄及附件涉及個資部分均不公開。 二、提案三至提案六候選人資格審查案對外僅公開審查通過與否，投票票數不予公開， 另有關候選人名	依決議辦理。

		單及個人資料依提案七決議辦理，如涉及可能影響投票意向之部分內容亦不予公開，其他部分同意對外公告。	

決議：洽悉。

肆、備查事項

提案一、有關工作小組於112年3月22日召開第6次會議、同年4月18日召開第7次會議及5月10日召開第8次會議，計3次之會議紀錄，請備查(詳會場另冊)。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有關本校作業細則第6條第6款條文修正案，請備查。

說明：

一、本校作業細則第6條修正案，業經本會112年2月20日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業以本(112)年3月8日空大人字第1121100155號書函陳報教育部。

二、教育部112年3月31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25192號書函回復，本校作業細則第6條第1款第3目業予備查；惟同條第6款第3目規定，請本校再就相關規定予釐明修正，如附件10(頁62-63)。

三、旨揭條文經提工作小組112年4月18日第7次會議研議修正，並依本會第三次會議決議，簽報遴委會林召集人同意後，以112年5月1日空大人字第1121100257號函陳報，並經教育部以112年5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44162號書函回復業予備查在案，如附件11(頁64)。

四、檢陳本校作業細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2(頁65-66)，修正

後全條文如附件 13(頁 67-72)。

決議：同意備查。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會決定校長人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作業細則第 6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校長人選：本會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經校內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本會遴選一位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二、本校已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下午完成行使同意權投票，依本校作業細則第 6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須經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者(或不同意票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停止開票。本校當日具有同意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計 36 人，依規定應有 24 人出席，當日出席領票者 35 人，爰同意票達 18 票(或不同意票達 18 票)時，即停止開票，開票結果分別如下表：

候選人	結果
3 號 許立一	通過
4 號 沈中元	通過

三、前揭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為 3 號許立一教授及 4 號沈中元教授二位。本會依規定邀請許立一教授、沈中元教授，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本會遴選一位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四、程序表擬訂如下：

時　　間	內　　容	說　　明
14:00~14:25	委員交換意見	一、治校理念說明 20 分鐘(第 18 分鐘
14:25~14:30	場地及資料整理	

14:30~15:10	3號校長候選人 許立一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	按鈴1聲、第20分鐘按鈴2聲)。 二、詢答20分鐘(詢答時間結束，按鈴1聲)。
15:10~15:15	場地及資料整理	
15:15~15:55	4號校長候選人 沈中元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	
15:55~	投票	

五、校長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完成後，即進行委員投票。票選方式依本校作業細則第6條第6款規定辦理。

六、先行推舉委員2人擔任監票人員，負責選票清點、督驗票匭、圈票處及監票工作，如開票時有對選票有效與否之疑義，再由監票人員依中選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作成判斷。另請監票人員或指派相關人員至少3人，擔任開票時檢票、唱票、計票等工作。

七、如有本會委員於出席前提出Covid-19快篩陽性結果或相關證明，考量防疫措施與會議實務運作後，處理方式如下：

(一)會議參與及治校理念說明詢答：當日由工作人員就近安排至會場同棟大樓另一會議室，並協助與現場視訊連線與會，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並於出席名單加註以視訊方式參與。

(二)以無記名方式實體投票決定校長人選：

1. 於投票前清點人數後，將視訊參與委員之選票、簽收單及回復用之信封二只，現場裝入一層信封並再以另一層信封密封後，由工作人員遞交予該委員拆封圈選。
2. 選票交由該委員拆封並以選舉工具圈選後，將投票內容朝內摺疊，置入第一層信封，並將簽收單及第一層選票信封裝入第二層信封袋，於外層密封處簽署，再交予工作人員攜回會場，由開票人員公開拆封後將選票直接投入票箱，併同現場投票之選票開票。

3.本次會議如有後續階段之校長人選投票，則比照辦理。

八、檢陳選票樣式如附件14(頁73-75)，本會遴選之校長人選結果公告稿如附件15(頁76)。

九、遴選結果確定後，請當選人配合填報相關表單及檢附證件資料(如附件16，頁77)，俾後續報部聘任相關事宜。

決議：

一、推選呂委員秉翰、方委員誠、工作小組執行秘書譚主任潔芝等3人擔任監票人員，另開票時檢票由呂委員秉翰、唱票由方委員誠、計票由工作小組執行秘書譚主任潔芝擔任。

二、本會邀請2位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後，依本校作業細則第6條第6款規定投票，全體委員17人，出席委員17人，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不公開)

三、本會依上開投票結果遴選許立一教授為本校第十二任校長人選，請工作小組協助當選人配合填報相關表單後，依規定報請教育部聘任，會後並將遴選結果上網公告。

提案二、有關本(第四)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作業細則第11條第1款前段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二、依前開規定，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之事項，請逐案確認。

決議：本次會議紀錄除各候選人得票票數不公開外，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結果亦對外僅公開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姓名，涉及個資部分亦不公告，其他部分同意對外公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16時3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10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馬靖惠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ar517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025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所報貴校第12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6條修正條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貴校112年3月8日空大人字第1121100155號函。

二、旨揭作業細則第6條第1款第3目條文業予備查；另經檢視第6條第6款第3目規定，請貴校就下列事項再予釐明修正，以為周妥：

(一)該目涉及選定校長人選之規定分別有「……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獲得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2種體例，其中「全體委員」係指「全體遴委會委員」或「全體出席委員」，未臻明確，請予釐明。

(二)該目涉及「……無人得票過半……」之「得票過半」、「得票數前二高」之「得票數」部分，究指獲得同意票或不同意票，未臻明確，請依該目「……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等文字規定，予以釐明修正。

(三)該目「……則保留參加第三輪投票之兩位候選人……」之「兩位」部分，查該目前段規定略以，第一次投票結

訂

線

62

1120052627

果如無人獲得過半數同意票，則就得同意票「前二高」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後續票選程序，惟如上開得同意票前二高候選人因同票而超過2位，保留2位候選人之決定方式為何？請予釐明。

正本：國立空中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31 16:13:1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11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馬靖惠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ar517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044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第12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6條第6款條文修正一案，業予備查。

說明：復貴校112年5月1日空大人字第1121100257號函。

正本：國立空中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5/10 15:35:33

1120053859

國立空中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修正第六條第六款修正對照表

(112.5.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12年3月8日報部版)	說明
第六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略) 六、決定校長人選：本會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經校內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本會遴選一位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投票方式如下： (一)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獲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分別進行投票，並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人選。 (二)**前目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最高者如有二人同票時，則以每位委員圈選一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當選人；**前目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最高者如有三人以上同票時，則應先**由**每位委員至多圈	第六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略) 六、決定校長人選：本會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經校內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本會遴選一位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投票方式如下： (一)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獲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分別進行投票，並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人選。 (二)上開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最高者如有二人同票時，則以每位委員圈選一人，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當選人；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最高者如有三人以上同票時，則應先以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二人，選出	一、依教育部112年3月31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25192號書函復本校112年3月8日空大人字第1121100155號函所報作業細則第六條修正案，該條第六款第三目規定，請本校就「全體委員」、「得票數」及如何保留「兩位」候選人等規定請本校再予釐明修正。 二、本條第六款就涉及選定校長人選有「全體委員」、「全體遴委會委員」、「全體出席委員」等不同規定文字，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各目相關規定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做文字修正。 三、原修正案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當選人之規定，新增第三目後段如第三次投票仍無人同意票得票過半之後續機制，保留參加第三次投票之得票數前二高之候選人，並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加入遴選。惟

選二人，選出**獲同意票最高之二名**候選人，再**由**每位委員圈選一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當選人，直至決定為止。 (三)**第一目**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則就**獲同意票數前二高**之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二次個別投票，選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同意票**得票數最高**者一人為校長人選**。第二次投票如仍無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則就第二次投票獲同意票數前二高之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三次個別投票，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同意票得票數最高者一人為校長人選。如第三次投票仍無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則保留參加第三次投票之候選人，由本會依本細則第六條各款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兩週，如無被推薦之候選人或自行參選者則再次徵求。**	二名得票較高之候選人，再以每位委員圈選一人，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當選人，直至決定為止。 (三)第一次投票結果如無人得票過半，則就得票數前二高之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二次個別投票，選出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之校長當選人。第二次投票如仍無人得票過半，以第二次投票人選，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三輪投票仍無人得票過半，則保留參加第三輪投票之兩位候選人，由本會依本細則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兩週。**	部分規定「得票數前二高」之「得票數」原未指明為同意票或不同意票，文字修正為「同意票得票數」，以臻明確。 四、第三目規定如無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則就同意票「前二高」之候選人進行後續票選程序，如同意票「前二高」者因得票數相同致超過二人，於考量遴選公平與作業時效性，將第三目保留「兩位」候選人之規定文字刪除，爰同意票得票數前二高者如超過二人，無論幾人均依「得票數前二高」之規定保留，不再另就「兩位」候選人採投票或其他方式(如抽籤)決定，以進行後續一次投票或再徵求候選人之遴選程序。 五、統一規定文字，將「第三輪投票」依同目前段「第三次個別投票」做文字修正；另「得票數最高之校長當選人」依前目「得票數最高者一人為校長人選」做文字修正。 六、第三目後段如經第三次投票仍未能產生校長人選，則再次徵求候選人，所依據之法規條款做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國立空中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111.10.18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11.11.22 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110112070 號書函，除第 6 條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6 款第 3 目外同意備查
112.02.20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第 6 條
112.03.31 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120025192 號書函，第 6 條第 1 款第 3 目業予備查
112.04.18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修正 6 條第 6 款
112.05.10 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120044162 號書函，第 6 條第 6 款修正案業予備查

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十二任校長遴選作業，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1 本會應本於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事項。
2 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四條　本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一、本會置召集人及發言人各一人，於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
二、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發言人負責代表本會對外發言事宜。
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四、本會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但因疫情影響，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召開線上會議。本會委員因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等情形，得經召集人同意後，以視訊方式親自出席與會。如有其他重要行程等事由，經工作小組執行秘書以電子郵件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得以視訊方式與會。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1 本會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
2 工作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推選之，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

書，負責工作小組之運作。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人事室、秘書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3 工作小組應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

4 工作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5 本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本會召集人同意，以電子郵件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據以辦理，並提本會下次會議追認。

第六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徵求推薦候選人：

(一)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 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2. 高尚之品德情操。
3. 卓越之行政與管理能力。
4. 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5. 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6. 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校外政黨、政府或民意代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以書面承諾放棄。

(二)本會應於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公告、發布新聞稿外，另函請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等推薦候選人，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三)凡符合本細則第六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者，得採下列方式之一參加校長遴選：

1. 本校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
2. 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十人連署推薦。
3. 本校畢業校友至少二十人連署推薦。
4. 自行參選。

(四)本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複，如有重複連署者，該重複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因連署人重複連署被註銷連署資格，致連署人數不足時，本會應於徵詢被推薦人同意後，將連署推薦改為自行參選。

(五)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當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連署人應向本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校長被推薦人自我檢核表」以及「連署推薦表」

（ 自行參選者可免送「連署推薦表」)等資料，供本會審查，並於收件截止日下午五時前將所有資料以掛號、快遞郵件或專人寄(送)達本會(以送達本校收發單位為準)。

(六)推薦(自行參選)資料送達本會後，連署人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

二、資格審查：

(一)推薦(自行參選)之受理由人事室負責收件作業，並依收件時間先後排列推薦文件順序。

(二)收件截止日後，由本會推派參與工作小組之委員至少 2 人督視拆封推薦文件，並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三)本會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自行參選及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未達 2 人，由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書面簽報召集人同意後，應延長公告，並通知本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不超過 14 日為原則，至達被推薦(自行參選)之候選人 2 位(含)以上為止。

(四)初審

1. 由工作小組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校長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先行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前開審查情形與結果填載於「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不全者，應即以本會通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或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逕提送本會審議。
2. 校長候選人如有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參與遴選時，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者，應提送本會審議，經本會認為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之必要時，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應符合低階不高審原則。
3. 初審結果按候選人姓名筆劃多寡順序（首依姓氏筆劃多寡排序，筆劃少者在前，姓氏筆劃相同者，依第二字筆劃多寡排序，餘類推）提報本會審查及決議。

(五)複審

1. 本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查訪。
2. 自行參選或被推薦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者，本會應以「不受理」處理，並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
3. 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須再次辦理公開徵求，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三、公告名單：通過前款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本會應向全校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內容包括：姓名、性別、國籍、大學以上學歷、現職、經歷、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

（含服務及貢獻）暨治校理念與抱負(全文暨 800 字以內之摘要)。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本會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並由本會召集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說明會主持人。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五、行使同意權：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投票當日在本校支薪者)進行無記名投票，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以現場投票方式進行，教師應親自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二)由本校人事室造具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送工作小組審查後公告。

(三)對候選人行使個別同意權，須經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者(或不同意票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停止開票。

(四)行使個別同意權結果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本會遴選，惟如獲得同意票得票數過門檻(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者)之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就其餘候選人另擇期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五)授權工作小組辦理選票監印、督導投、開票及負責監票工作。行使同意權結果公告於校長遴選專區並送本會。

六、決定校長人選：本會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經校內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本會遴選一位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投票方式如下：

(一)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獲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分別進行投票，並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人選。

(二)**前目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最高者如有二人同票時，則以每位委員圈選一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當選人；**前目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最高者如有三人以上同票時，則應先**由**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二人，選出**獲同意票最高之二名**候選人，再**由**每位委員圈選一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當選人，直至決定為止。

(三)**第一目**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則就**獲同意票數前二高**之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二次個別投票，選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同意票**得票數最高**者一人為校長人選**。第二次投票如仍無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則就第二次投票獲同意票數前二高之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三次個別投票，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同意票**

得票數最高者一人為校長人選。如第三次投票仍無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則保留參加第三次投票之候選人，由本會依本細則第六條各款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兩週，如無被推薦之候選人或自行參選者則再次徵求。

第七條　1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2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3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4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第八條　1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2 本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3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4 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1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當

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2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條　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與工作小組成員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本會遴選事務由發言人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意見，或洩漏任何會議資訊。

二、本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關說或為其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

三、本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1 校長候選人不得對遴選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等情事或任何有關選舉活動之造勢行為。

2 校長候選人如經檢舉前項事由，其檢舉人為具名者，每案應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二人（校內教師委員至少一人）調查後提本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檢舉者不予處理。檢舉案由本會委員提出者，該委員應行迴避出任前述調查成員。

第十三條　1 本會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2 校長候選人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國內差旅費，如為旅居國外人士，另給予補助經濟艙之往返飛機票。

3 本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會決議辦理。

第十五條　1 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2 本細則於本校新任校長就職時廢止。